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的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情况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双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考市场价格或协商方式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殷小春

陈启愉

杨 勇

周 亮

2024 年 4 月 17 日